

证券代码：000622

证券简称：*ST 恒立

公告编号：2017-26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马伟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37,564.43	8,647,778.75	-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2,838.96	-3,862,134.13	-2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91,950.32	-4,393,952.87	-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95,062.19	-7,804,696.80	65.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9	-0.0091	-24.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9	-0.0091	-2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2.55%	-42.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2,874,153.56	466,466,615.29	-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638,240.99	201,571,079.95	-1.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9,111.36	
合计	1,159,111.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9%	76,496,653	0	质押	76,496,600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4%	70,350,000	0	冻结	70,35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0%	31,033,347	0		
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16,000,000	0	冻结	16,000,000
					质押	16,000,000
上海芮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鼎富 1 号基金	其他	1.29%	5,500,000	0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00%	4,260,000	0		
李宗轩	境内自然人	0.77%	3,287,400	0		
范琦	境内自然人	0.38%	1,611,400	0		
张成伍	境内自然人	0.33%	1,400,700	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0.28%	1,2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496,653	人民币普通股	76,496,653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70,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35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033,347	人民币普通股	31,033,347			
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上海芮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鼎富 1 号基金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0,000			

李宗轩	3,287,4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7,400
范琦	1,61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1,400
张成伍	1,4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70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未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张成伍信用账户持股 1,028,7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3,482.18	19,868.38	18.19%	主要为本期按协议按期收回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
应收票据	714.80	317.00	125.49%	主要为本期销售回款以票据结算为主所致
应收账款	1,250.17	1,972.10	-36.61%	主要为本期销售回款以票据结算为主所致
其他应收款	8,507.44	13,359.96	-36.32%	主要为本期按协议按期收回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
应付票据	-	195.00	-100.00%	主要为本期将应付票据结算全部兑付所致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56.07	5.94	844.54%	主要为营改增政策变化，相关税费核算由上年同期在管理费用核算改为本期税金及附加科目所致
财务费用	-32.80	-57.13	-42.58%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上海恒安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	22.35	-100.00%	主要为本期无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2.34	58.21	127.34%	主要为本期解决与建行岳阳市东茅岭支行历史债务取得账面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42	-	100.00%	主要为本期处置闲置固定资产账面损失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3.71	612.72	68.71%	主要为本期支付前期应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58	484.77	-33.05%	主要为上年同期缴纳老欠社会保险金本期无发生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60	148.65	-61.25%	主要为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66	431.86	63.63%	主要为本期支付2016年期末已计提资产重组咨询费用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6.85	-100.00%	主要为本期无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50	-	100.00%	主要为本期处置闲置固定资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进展情况:

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岳阳恒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实业”）80%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等相关议案，并获得2016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6]第8011号”为依据，以2016年8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应恒通实业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29,101.0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2,034.37万元，增值率为7.52%，其中80%股权作价23,280.7982万元出售给长沙丰泽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丰泽”)。根据方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恒通实业80%的股权出售给长沙丰泽，上市公司持有恒通实业20%的股权。2016年12月16日，恒通实业已完成股权转让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持有的恒通实业80%股权已过户至长沙丰泽名下。

根据各方签订的《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谭迪凡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所有交易款项分五期予以支付。前三期长沙丰泽公司均按相关协议约定时间予以支付。第四期支付时间应为2017年4月30日，第五期支付时间应为2017年6月30日，2017年4月13日、4月14日，长沙丰泽公司提前支付了第四、五期款项。公司已收到交易款如下：

- 1、2016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手方支付的保证金5,000万元作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 2、2016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长沙丰泽支付的第二期交易价款7,000万元。
- 3、2017年3月28日，公司收到长沙丰泽支付的第三期交易价款5,000万元。
- 4、2017年4月13日、4月14日，公司提前收到长沙丰泽支付的第四期、第五期交易价款累计6,280.7982万元。

截止2017年4月14日，公司累计收到长沙丰泽支付的交易价款23,280.7982万元，占总交易款项23,280.7982万元的100%。

2. 影响及解决方案:

2016年12月，长沙丰泽为此次交易提供了补充履约保障措施，琼海财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海财源）向本公司出具《抵押担保函》，以其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长沙丰泽基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所承担的交易对价支付义务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因琼海财源相关土地抵押担保手续不能及时办理完成，为消除交易风险，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经公司与长沙丰泽友好协商后，长沙丰泽提前支付完所有交易款项。

本期转让岳阳恒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产生投资收益5813.59万元，丧失控制权后剩余20%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4276.35万元，两项合计当期实现投资收益约10089.94万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使得公司在2016年度扭亏为盈，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出售子公司岳阳恒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0% 股权给长沙丰泽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845514?announceTime=2016-11-28
公司收到长沙丰泽支付的第二期交易价款 7,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878663?announceTime=2016-12-16%2011:40
公司收到长沙丰泽支付的第三期交易价款 5,000 万元。	2017 年 03 月 30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222985?announceTime=2017-03-30
公司提前收到长沙丰泽支付的第四期、第五期交易价款累计 6,280.7982 万元。	2017 年 04 月 15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298591?announceTime=2017-04-1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琼海财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2016 年 12 月, 琼海财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琼海财源”) 向恒立实业出具《抵押担保函》, 以其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长沙丰泽基于《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所承担的交易对价支付义务提供抵押担保, 并作出如下不可	2016 年 12 月 07 日	2017 年 1 月 26 日前	超期未履行

		<p>撤销的承诺：</p> <p>“1、本公司合法拥有位于琼海市嘉积镇金海北路西侧的两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分别为“琼海国用（2013）第 000107 号”及“琼海国用（2013）第 000091 号”，以下称为“抵押物”），鉴于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根据《法庭调解备忘录》向海南省财政厅支付 380 万元款项，海南省财政厅应配合本公司为抵押物办理解除抵押登记的相关手续；除此之外，前述抵押物上不存在其他他项权利。2、待《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成就后，本公司同意以抵押物为长沙丰泽基于《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所承担的交易对价支付义务提供不</p>			
--	--	--	--	--	--

		<p>可撤销的抵押担保，直至长沙丰泽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支付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或在贵公司书面同意的前提下由长沙丰泽提供新的担保方式之日止。本公司承诺届时将配合贵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前办理完毕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3、若长沙丰泽及谭迪凡未能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交易对价，则贵公司可对本公司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将优先用于清偿长沙丰泽及谭迪凡逾期未支付的交易对价及违约金。4、抵押期间，本公司保证抵押物的价值不发生重大减损，且未经贵</p>			
--	--	--	--	--	--

			公司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擅自处置抵押物或实施任何可能影响贵公司行使抵押权的行为，否则，本公司将依法向贵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因琼海财源相关土地抵押担保手续不能及时办理完成，为消除交易风险，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经公司与长沙丰泽友好协商后，长沙丰泽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提前支付完所有交易款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0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时间
2017 年 01 月 1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 2016 年报披露时间

2017 年 02 月 1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事宜
2017 年 02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2017 年 02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
2017 年 03 月 0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股东总人数
2017 年 03 月 1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